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香港特首

梁振英先生：

有關貴檔案：L/M(2)to(1258)in CE/GEN/1997。當本人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傳真書信包括附件共 20 頁後，多謝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回復認收書。

由上述傳真信的附件可見，由於 2009 年北角警署公開如法西斯警隊無棄地**私放**當街搶劫本人手機被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目睹後 999 以及本人報案之本人當時舊租客，更可恥地是北角警署還**教唆該租客也報案**說本人（因他拒收法庭命令及搶手機時）推他，因此就公開拘捕本人入鐵欄監獄長達 10 小時...，因如此的法西斯行為，本人于當年就憤而向警監會及警方調查科投訴的 CAPOH09001628 一案直到去年，因這班**蓋世太保**在官塘及西環不停密謀找裝修工謀殺本人且也找水務署出信藉口入屋換水喉後又見港島東水務署不幹被告上**申訴專員公署**等的事態嚴重，以及當本人迫于無奈卒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走進了官塘報案室後，但被辦案的 DO/KT 警員公開以本人**曾在深圳起訴江澤民為由**拒絕收取恐怖襲擊本人的錄影帶供查案！

也因此，當本人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閣下傳真投訴信後，閣下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回復本人已將投訴轉投訴警方課，但投訴課**乘機**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通知本人**將上述 CAPOH09001628 一案一筆勾消並抄送特首辦！

因警方有幕後人在後指揮欲叫北角警署再次出馬，也就在去年 9 月，這班**蓋世太保**有的是辦法立即動員在本人新威園不願配合搞事的舊租客提前辭租，又在暗中找個他們認為可用的租客為棋子，請詳閱附件 1。（不包括附件因前信附件均有），本人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給工銀亞州行政總裁陳愛平的信就會一清二楚，只是在去年出租後沒有上當而已否則早就命喪黃泉！

但隨著投訴警方課對北角警署 09 年的罪惡開閘，以及工銀亞州對當今租客李仲賢的封侯進囑後，這租客也就肆無忌憚地配合北角警署如 2009 年非法拘捕本人！

也因此，當本人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去電 3661-1742 找投訴警方課 53900 陳警長時，他不用查閱檔案就**頭頭是道**地說：“，水費係邊個交？冇經水務局同意唔得，市民權益受侵害警方肯定要維護呵！”！

本人即插上一句：“用水係業主申請，喺業主可隨時栓水制唔使水務局同意啊，淨交水費嘍可以霸住間屋住唔使交租交管理費啊，租約寫得好清楚，唔交租交管理費超過 10 日，業主可隨時栓水喉，係我栓水喉系，到底我犯咩刑事罪要交 CID 查要我去落口供？怎都要同我講嚇？如果真係犯咗刑事罪使咩通輯我？我實會有病都會還香港落口供，但如果講唔出即係濫權？！”，可惜陳警長答唔出！本人又繼續講：“仲有啊，舊年我卑人搶卑人恐怖襲擊去官塘警署報案唔落案唔查、仲話怪我告江澤民？怎解啊？”

總之，陳警長咩都講唔出，推本人去問 3661-1608 北角警署，但當日打極 10 幾分鐘都冇人聽真至 4 日才有人聽，但仲話負責人放假！當本人又返轉頭找 53900 陳警長，另一警長告知陳警長放假下周返！

很明顯的，從與投訴員警課 53900 陳警長簡單的對話可見，本人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傳真信附見向警務處長及投訴員警課之投訴完全不起作用，香港警方已完全歸隊為江澤民私家警隊！

更明顯的是，投訴警察課認同了北角警署如此單方面所謂“理由”即本人“栓水喉”侵犯了租客“權益”受理報案，且不理會業主權益何在？以及租約有沒有授權或這是否涉及刑事也在事後才認同了北角警署高層非法將此案歸入“刑事”案交CID第2隊濫權要發出拘捕令！

也明顯的，該警方拘捕令也已到達所有入境處等待本人入境！而本次的結果將比2009年北角警署非法行為嚴重，正如附件1. 給工銀亞州行政總裁信中所述，肆無忌憚的租客將會進一步賊贓加害，而警方亦將“確認”不誤！

因此，現肆無忌憚的租客又宣佈不再交租金及管理費威迫本人回港進入圈套！

也因此，現請求閣下正式介入調查並書面告知本人依租約“栓水喉”所犯何刑事罪？濫權要發出拘捕令取消了沒？

否則本人只得任由租客霸屋居住又不敢回港處理！

也由於昨天本人去電2878 3300找閣下秘書欲詳談此事無奈放假由李小姐接聽，但後來凡由本人打出電話全受干擾不清而止，請告知可來電本人深圳座機86-755-25353546可也！

只因本人拯救中港非典國難危機洗肺醫療法發明被江澤民下令隱瞞殺人不少，正如本人於2015年1月17日及近期2015年10月21日發表的公開信，可進本人的www.ycec.com再點擊9.項的公開信目錄可輕易看到，本人如此寫到：

【特別是目前，隨著諾貝爾的後悔前總統卡特的憤怒指責，這勢力強大的惡勢力正在再次調動香港警隊如2009年一樣正要以非法無理的法西斯手段隨時拘捕本人！現本人只得在此請求各國政府駐香港領事館瞭解真相後，如各國政府再不關注催促香港政府堅持人道及法治核心價值，那麼，本發明人將危在旦夕！】

本人也在給160多個駐港領事館或北京大使館信中也指出將把香港警隊如2009年一樣法西斯等手段提前申遺及登入《吉尼斯世界紀錄大全》，因此，現特請特首辦務必要正入介入並能適當處罰有關涉案的不法官員才可把這江澤民私家衛隊拉回頭以免本人忍不住會下筆不留情！

了草謹此！

2015年11月6日 am 11:33

D188015(3)

此致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注：

1. 2015年10月14日包括附件共20頁下載網址：www.ycec.com/Jzm/151014.pdf
2. 2015年10月21日本信包括附件共5頁下載網址：www.ycec.com/Jzm/151106.pdf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5/11/06 11:36:59	25090577	5	發送完成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附件 1.

此致
中國工商銀行(亞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行政總裁 陳愛平
閣下: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 33 樓

enquiry@icbcasia.com

Tel: 3510-8888

Fax: 2805-1166 2878-7784

此事雖非涉及貴行業務，但貴行屬下即30樓的[個人金融業務部]之李仲賢的個人行為已嚴重地拖塌了工銀亞州榮譽！ 以及其行為更涉及參與一重大的國際隱瞞醫學發明後續之謀殺企圖，且似乎是受到貴行升職重賞之下的明知故犯！因此，董事長不可等閒視之：

簡單地講，那是因在30多年前本人的電子自動機器工程設計業績早就國際成名且無對手，且不少一流的專用設備自用不賣包括江澤民82-85年為電子工業部長時的屬下企業，也就因此種下禍根！可進本人的 www.ycec.com 再點擊張高麗頭像可見自91年底本人的恒昌電子在深圳落籍後，江澤民就派出個老鄉跟蹤謀略找人搞事最後由張高麗配合，直到99年前才將本人數佰部機器設備前搶劫回楊州老家威之後 就從此關閉了中院大門！

上述就是害怕本人可籍托起911股災的[航空安全三措]或解救中港SARS國難危機醫學發明出名後 無法交代下台！ 因此要籍手中權勢不惜明知隱瞞的後果是殺人如麻也要不惜代價組織國際隱瞞以及密謀刺殺本發明人的企圖根由也就在此！

也因此，閣下可進本人的www.ycec.com再點13.謀殺項 就可清楚無疑 經多次在官塘及深圳的謀殺失敗及以MH370演習綁架本人也不上當後的去年9月始，江澤民在港勢力就叫走在英皇道新威園E601室本人的舊租客尋找謀殺機會！

而就在此時，見右圖這一有警探眼神的男人与貴司的李仲



賢就帶著他老婆於2014年10月16日睇樓租用來了！

盡管及後有地產代理帶人睇樓的出價\$15,500.-，李仲賢三個當場聽到一清二楚，與在前答應李仲賢依合約不包管理費\$13,300.-相差就有\$1600.-之遠！

由於李仲賢出示了在貴行工作名片，本人也同意握手在先，雖還沒落定，但依本人一慣原則還是算了！ 因此，李仲賢當日親自落定後就安排他太太於2014年10月20日與本人簽租約，見附件1. 因本人住深圳，就告知租約由他去蓋泥印費用各付一半在租金中扣如之前租客！

但隨之而來的是，貴司的李仲賢就露出搞事配合幕後人技倆，而這幕後交接人非上右圖有警方背景莫屬：

其一，即利用在附件1.租約第3頁左加簽1.可見，由李仲賢提出將為浴室更換全新磁磚要求本人順應同意，如此大方的租客少見，本人寫上了要求以美觀為主！但成本過高，李仲賢在7天後就告知已在磁磚表面塗上一層他喜歡的顏色漆一定要本人過去察看與他的“師傅”討論！這擺明要引誘本人前往，而刺客正是那油漆“師傅”正如www.ycec.com/Jzm/murder.htm之謀殺三.3.，因此，本人立即告知，去看沒義意，只要在租約滿後可恢復原狀就可！ 本人還清楚無疑地告知他，那“油漆師傅”就如那謀殺三.3. 刺客不假！ 也因此，在無計可施之後，貴司的李仲賢又另出一計地不停來電要本人當面給他2個月的按金收據，本人告知：“租約規定無須收據，如有

必須傳真俾你，得唔得？”，但還凶如無知狂狗連最基本的禮儀也無存，最後，本人只好說：“我回官塘之時叫你老婆過來官塘地鐵站拿！”後才住口！

其二，在2015年6月3日，李仲賢又拒絕依租約交租金，本人只好又去電李仲賢追租，但李仲賢凶極惡相：“你與我無關，我有同你簽租約，再卑電話我嘍報警！”後即掛斷電話！本人無賴再去電：“李生，雖由你太太代簽租約，但你同我講租的錄影帶具全(如上圖)，且由你戶口轉帳均鐵證如山，想賴租都幾難哦，當時全信你亞州工銀高級職員卡片，估唔到亞州工銀可以出佐你咁個賴仔，再唔交租實要同你佬西講嚇，你仲有冇面啊!?”！事實正是如此，在李仲賢還沒有“搞掂”公司之前卻有所顧慮！因此在第二天就叫他太太來電告知已轉帳！

上述可見，似乎是李仲賢的幕後人已協助“搞掂”佐亞州工銀他的上司放手讓李仲賢出來做賴仔！

怪不得在2015年9月18日，當新威園大廈管理處來電本人告知李仲賢自去年至今還沒依租約交過管理費，李仲賢又不聽電話本人只傳真如附件1.，但其後更拒絕交租，因此，本人只好依租約規定於2015年10月5日在出租的E601門口貼上附件2.的催租及欠\$7200.-管理費單後並趕往貴行30樓找李仲賢面催交納，豈知李仲賢一出來便怨吼：“你是誰啊，我不認識你！”，又叫他的同事：“快通知保安把他趕出去，並以後不得再進來！”，本人也火了：“看看這張催租催租，再不交租交管理費就要斷水斷電租給其他人了！”，豈知這傢夥又胡扯：“你都唔係業主，滾啦！”，本人不得怒火拿出租約：“你憑什麼住在e601？難道唔係憑與我簽的這張租約嗎?!”！

本人還拿出本人在租後已轉名為業主的查冊給他看，但他又如何清晰早知：“你都仲沒轉好名...”，看他如此已失理性，本人再拿出本人兒子的剛再拿去認證為正本的授權書說：“在簽租約時不是給了份附本你？不然你怎會將租金轉到我兒子帳上?!”，但他仍在耍賴，還說：“...你係電話中對我老婆性騷擾，有錄音的，我可以去報案的!”！

現本人已更加清楚無疑了，即土地查冊的登記為難也正在配合李仲賢“借租金搞事”並已與上圖那江澤民在港人馬與北角警方早已謀定，也即在安排刺客出馬前已謀略好找出個“理由”，因江澤民在港人馬有的是辦法：即可將原有通話錄音為基礎，找個語音與本人接近的人加插再重新錄音再逼警方“確認”都不難，不論刺殺本人會否成功還可再叫李仲賢老婆篇造另一個理由即本人曾“非禮”或“強姦過他老婆”以此脫罪或讓北角警署乘機入罪本人之密謀在此曝光不假！

這一系列的刺殺謀略其實早在李仲賢老婆在代簽租約時就篇了謊言，她告訴我說：“...因我有陰陽眼，在前的租屋見有鬼魂出入，所以要搬屋!”，也即若在當時，如前述若本人若傻傻地前往查看“油漆師傅”傑作的話被刺，**李仲賢老婆必然會出來大話西遊一翻**也簡直幼稚可笑！

現回歸正傳，當李仲賢在貴行30樓威風耍賴之後，貴工銀大廈管理員上來了，本人要求其餘工作人員找負責人出來論論理，只見李仲賢立即說：“唔使叫啦！這一層我最大!”！因以，本人立即回新威園E601鎖住水喉！直到晚上6點後，李仲賢老婆回家說已報案將手機轉個察佬告知她已存進一張支票，本人告知隔天看是否入帳再回新威園開水喉，當第二天回到新威園管理處時，管理員告知北角警署察佬前晚已將鎖住水喉的鐵鏈打爛，但仍未交管理費！

上述北角警署顯然侵權暫可不理！李仲賢老婆又於10月28日來電說：“嗰啲北角察佬都講，我啲租約無效，我同你講本月唔交租啦住2個月按金，2個月後搬走...，我有錄音，...”本人立即告知：“若租約冇去蓋泥印保障不了是租客並無限制業主權力，但仍屬私約，如違約，業主仍可停水停電...”，但李仲賢老婆不聽斷線！

上述可見，估不到貴司還會聘用專會夢想管理費唔使交走佬如此的高級職員！
若以就事论事，为免拖垮亚州工银整体形象，现恭請行政總裁告知李仲賢：

『切莫只想做賴仔貪小便宜被嗰班北角察佬利用，因冇去蓋泥印的租約欲在土地審裁處立案仍可補蓋泥印，若依份私約起訴則可在高院！即是說違約一方的責任是將始終跑不掉的！

也即是說，👉若在本月4號之前仍拒絕交租及清還\$7,800.- 所欠管理費的話，本業主仍將依租約停水停電及將e601租給他人，及後仍將起訴追回違約未交的租金及管理費包括訴訟費！』

另請行政總裁 流覽本人的 www.ycec.com 網站點去 9.項的公開信主頁以及點擊 14.有關馬航 370 欄，習近平就因本人 2015.1.17 公開信發表後，無須明言已天下盡知是向業績無人可比的本人致敬，如閣下進出國門的 2 道門身份證自動查核、众多的安全措施或詐稱生理鹽水洗肺等等均在舉國公開侵權偷用本人發明，更有如中國城鎮化等等國策的轉變也無一不見本人在經濟學上業績的創舉身影...，現儘管習近平受制於天津超小熱核爆炸不能如願實現與基辛格初衷協議在 9 月底訪美中公開承認本人拯救中港 SARS 的醫學發明，但此非結局可從本人 2015.10.21 公開信的發表可見！ 可惜的是，江澤民個人所犯之錯不改禍國殃民已曆 12 年之久、還企圖再繼續國際隱瞞已是難上加難，現又再找貴行放縱李仲賢硬出頭搞事從而謀略刺殺之本人手段早非新聞！

因此，👉 為免事態進一步擴大，現正是閣下挺身阻止李仲賢再無知固執胡鬧將是閣下救党救國不可迴避大事。

若傳真模糊不清，本信可從 www.ycec.com/UN/151031.pdf 下載。

謹此！

2015 年 10 月 31 日 pm 9:30

D188015(3)

此致
工銀亞州行政總裁
陳愛平先生收閱
Fax: 2805-1166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5/10/31 23:59:28	28051166	8	發送完成	 